

2024-2025 年度古县街道燕山子站周边抑尘措施雾炮车租赁 服务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甲方)	中标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C2024-0024

2、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古县街道燕山子站周边抑尘措施雾炮车租赁服务

3、服务内容：租赁 2 辆雾炮车为古县区域内提供洒水喷雾服务一年

4、合同金额：922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元整)，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万元/月)	数量 (月)	总价 (万元)	备注
1	车辆费用	雾炮车 1	2.86	12	34.32	工作 8 小时/天，包含驾驶员加油加水、保养、维修等费用
		雾炮车 2	2.86	12	34.32	工作 8 小时/天，包含驾驶员加油加水、保养、维修等费用
2	加班费用		/	/	15	加班费用，结算时乙方凭加班清单按实报销，报销金额最高不超过此金额。
3	定位和摄像功能		0.2783	12	3.34	乙方提供账号和平台给甲方，甲方有权利随时调取查看监控和定位。

4	管理费（税费 6%） $(34.32+34.32+15+3.34) *6%$	5.22	$(1+2+3) *6\%$
5	合计	92.2	$1+2+3+4$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费、驾驶员工资、车辆保险、驾驶员保险、车辆维修费、车辆养护费、油品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投标期间、签订合同期间和服务期间各类价格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将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总价不得调整。

二、合同期限：一年（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结算不作任何调整，以中标供应商的最终分项报价表为准。

- 1) 合同签订后按报价表中车辆费用的 20%支付预付款；
- 2) 每季度按报价表中车辆费用的 20%（扣除考核扣款）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详见附件：《雾炮车作业考核细则》；
- 3) 报价表中加班费用，结算时乙方凭加班清单按实报销，但报销金额最高不超过报价规定金额；
- 4) 报价表中定位和摄像功能费用在第一季度末支付；
- 5) 报价表中管理费在第二季度末支付。

中标单位应于每次申请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五、租赁服务要求：符合甲方及相关要求

六、双方管理责任

- 1、乙方使用的雾炮车必须证照齐全，功能正常，外观整洁，工作人员操作规范，礼貌态度良好(乙方联系人：姚志刚 联系电话：18018209869)。
- 2、乙方必须给服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必要的保险。
- 3、乙方的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用工纠纷等，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各类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和经济纠纷，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终止合同后服务公司应继续服务至后续服务单位入场，并完成相应手续的交接。
- 5、应急管理：服务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并服从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 6、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服务期内，服务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 7、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可能导致服务暂停或终止，需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 8、监控和定位功能，甲方有权利随时调取查看。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日



附件：雾炮车作业考核细则

每季度考核分值 100 分，以下情况一经发现，扣 200 元/次/分，可叠加。

雾炮车作业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细则	次数
1	雾炮车进行洒水、喷雾作业时，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避让行人，22时后停止播放提示音乐、行驶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	
2	夏季，地表温度超过30℃时，可适当增加喷雾作业频次；冬季，实时监测地表温度，地表温度4℃以下时，洒水、喷雾作业全面停止，地表温度4℃以上时，可根据天气状况开展作业；	
3	对于破损、坑洼、容易产生扬尘及城乡接合部道路，加大喷雾、洒水作业频次，抑制扬尘；路面状况较好的路段，以清扫作业为主，适当减少洒水作业频次；	
4	雾炮车主要安排在人流量、车流量大的主次干道进行作业；	
5	随时掌握天气状况，出现沙尘天气的情况下，在原有的洒水、喷雾作业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加洒水、喷雾频次；臭氧指数超标天气，尽可能减少洒水、喷雾频次；下雨天气坚决杜绝洒水、喷雾作业；	
6	雾炮车司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法规；	
7	行车时驾驶室不得乘坐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车外任何部位不得乘人；	
8	当车速、车距及载重违反规定时，司机应立即改正；	
9	当行驶过程中雾炮车发生故障，应靠边停放，立即向主管或班长报告；	
10	随时检查随车灭火器材完好状况，不能缺少。一经使用，必须立即更换灭火器	
11	所有工具应清理到工具箱内，经常保持驾驶室内清洁整齐；	
12	雾炮车司机在上班前严禁饮酒，必须有足够的休息，不准带病上班	

13	驾驶员手机应24小时开机，遇突发情况和检查，听从甲方调配；	
14	被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	

